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96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林美惠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盧承瑜

上列受裁定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,20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3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3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%，餘由原告負擔而告確定在案。又系爭事件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後段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；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

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、被告應按月提繳之退休金為2,406元，則以原告5年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544,360元（計算式： $(40000+2406) \times 12 \text{ 個月} \times 5 \text{ 年}$ ），加計訴之聲明第3項、第4項前段之價額，總計訴訟標的之價額為4,693,211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+00000000+524635$ ）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530元，並已由原告繳納其中2,000元，其餘45,530元尚未繳納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%，餘由原告負擔之意旨，被告應負擔3,327（計算式： $47530 \times 7\%$ ），原告原應負擔44,203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-00000$ ），惟扣除原告已繳納2,000元，尚有42,203元應向本院繳納，爰分別確認兩造如主文所示應繳納之金額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